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LIMITED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第三座資訊科技大道F區3樓1-3號演講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

普通決議案

「動議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時上市及買賣的條件達成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港幣0.50元的普通股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可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成為港幣2,000,000,000元，由4,000,000,000股合併股份組成；
- (b) 所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規限；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而任何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零碎股權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給予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股份合併生效及實施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及契據。」

承董事會命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雲裳

香港，2012年6月4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第二座
8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此外，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委任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享有的同等權力。
- (2) 本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上述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獲授權的主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座落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地址，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論。
-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排名首位的股東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不論彼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各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李智康(行政總裁及副主席)、林裕兒(副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陳進思及顏金施。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標、王于漸教授，SBS，JP及盛智文博士，GBM，GBS，JP。

* 僅供識別